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第3次校務會議(86.02)制定
第2次行政會議(89.07)自動更新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嚴格執行考試，防止學生舞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考生須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，違者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。
- 第四條 考試進行中，考生交卷後，應立即出場，不得在場內逗留。
- 第五條 考生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場，該科該次以零分計算，每節進行未到三十分鐘不得交卷出場。
- 第六條 考生入場後，須按照編定之座號入座，不得擅自變更。
- 第七條 考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並將學生證放置課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，未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身份證明者扣該科成績二分。
- 第八條 考生除必須應用之物品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等之其他物品入座(教師指定攜帶計算表或字典等，須事先通知教務處轉告監考人員)。
- 第九條 考生如因試題印刷不明而欲詢問，應先舉手表示，不得敲桌或離座，違者予以記過之處分。
- 第十條 考生不得交談，竊窺他人試卷或故意便利鄰座窺視，違者該科該次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如有夾帶、抄襲或傳遞答案等情事，立即勒令出場，著記大過一次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作弊者第一次記大過一次，第二次勒令退學。
- 第十三條 考試作弊者，永遠取消其申請工讀生之資格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如有代考情事，其舞弊之雙方，經承認確實者均受退學之處分。
- 第十五條 考生須按時繳卷，遲延者試卷作廢，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得逗留場內。

第十六條 考生如未交卷即行出場或未按時繳卷者該科該次以曠考論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七條 考試期間未參加考試，且未按相關規定向教務處請假或請假未准者，以曠考論，其該科該次曠考科目以零分計。全部曠考者，勒令退學。

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，由主試人員通知教務處，依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。

第十九條 考試期間，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緊急事故，應立即疏散教師生，該次考試無效，須重新補考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發佈施行；修改時亦同。